**附件：**

**2020年辽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7号）精神，保障春耕生产的正常进行，维护农机用户、生产企业和销售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和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总站全国“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的统一部署，结合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2020年辽宁“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方案。

1. 活动目的

通过活动，凝聚行业力量，促进农机化质量提升和农机用户依法维权，保障春耕生产，助力脱贫攻坚和农机化转型升级，持续打造“农机3·15”品牌。

二、活动主题和内容

（一）活动主题

聚力提质量 护农保春耕－－“农机3·15”在行动。

1. 活动内容

1.开通“农机3·15”专栏。内容包括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投诉指南、倡议承诺、实用技术、服务信息等；

2.开展质量投诉监督服务。通过12316、服务热线和信箱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农机质量投诉受理和咨询服务。

三、活动方式

活动当日开通农机“农机3·15”专题宣传平台，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农机投诉监督机构联合行动，通过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电话等形式，开展“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线上活动。

四、活动时间

2020年3月12日－3月16日

五、活动组织

总指挥：樊金鑫

副指挥：王荣祥 、

活动负责人：陈克民、沈永哲

负责部门：辽宁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监管一科

六、具体安排

（一）开发“农机3·15”专栏，设置“政策法规、典型案例、投诉指南、倡议承诺、实用技术、服务信息”等6个栏目，3月8日前完成开发测试及上线准备；（责任部门：信息宣传科、监管一科）

（二）向全省各地区市、县（市、区）农机投诉监督机构发出开展“农机3·15”宣传活动通知；（责任部门：监管一科）

（四）倡议农机生产企业开展农机质量服务承诺，收集企业机具维护保养、操作培训等资料及视频相关信息；（责任部门：监管二、三、四科）

(五)完成农机质量与投诉相关政策法规、全国农机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信息、农机质量投诉受理工作流程相关资料收集整理、省级活动地点的布置等各项准备工作；（责任部门：监管一科）

（六）“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宣传报导；

（七）各地区活动可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开展。可链接中国农业机械化信息网或辽宁省农业机械化信息网。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提高对本次活动的认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丰富活动内容，讲求宣传效果，切实做好活动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2.加大宣传力度。要通过各种宣传载体，及时报道活动情况，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维权宣传的舆论氛围。

3.加强投诉监督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守岗位，保持热线畅通，做好消费者投诉和咨询接待工作。要以本此活动为契机，不断强化服务模式，提高服务效能，切实维护农机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4.做好活动总结。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活动情况和成效，积累经验，查找不足，形成总结报送省农机化发展中心。